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59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合润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51 -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 60 -
附件 1	- 68 -
附件 2	- 79 -

※友情提示：请各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合润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59
- 2.采购项目名称：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 3.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润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区域性财政资金，780000 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任选下列一种方式进行获取)

(1)网络远程获取: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逐项填写信息。将填好后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一并发送至 admin@schorizon.cn 邮箱,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确定信息无误后进行网络远程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上填写的邮箱。

(2)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需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取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取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如需获取磋商文件电子文档请自行携带U盘至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拷取。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年9月26日 至 2021年10月8日 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 (地址)获取。(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网络远程或现场获取)。

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意: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2)介绍信格式自拟,介绍信内容至少需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现场纸质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27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129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润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6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条件)	1包采购预算：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件)	1包最高限价：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备选响应文件	不接受备选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7533665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7533665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66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p>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66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66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蓝灵集团A栋503 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联系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p>
23.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24.	响应文件的装订	<p>正本和副本采用左侧胶装。</p>
2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p>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p>
27.	分包	<p>不允许分包</p>
28.	采购服务费	<p>参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综合市场行情，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为：包干价 9360.00 元(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p>
29.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30.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磋商文件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内容为准。</p>		

(二)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本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合润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

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际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作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年月日。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年月日。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公司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 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含最后报价清单）、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 28 条执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本项目验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验收要求。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3、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也可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供应商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9.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9.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对自身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等）。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森林法》一项重要法定制度。按照国家要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今后落实林地用途管制、编制林地使用定额、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应准确把握“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国土空间规划对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定位和原则。

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及市公园局相关工作要求,双流区将在今年完成新一轮《成都市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双流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双流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提供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依据及技术要求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和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3) 《森林资源调查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 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2011);
- 6)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8) 四川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作(2020年);
- 9) 成都市双流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2015年);
- 10) 成都市双流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11) 成都市双流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 12) 双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 成都市双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国家和省、市发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2. 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

严格遵循《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对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进行重点保护。

2) 上下联动，统筹协调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编制中坚持国家与地方联动，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相互协同。

3) 合理布局，科学管理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使用林地需求，明确各区域的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和重点，合理科学配置林地资源。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方面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注重公众参与，提高编制的民主化与智慧化水平。

4) 注重操作，提高效率

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相关指标必须是易获取、可考核、可分解、可汇总、可传导，可比性强。同时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转变林业发展和林地利用方式，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促进林地利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

3. 编制范围与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4. 编制区域：双流区域范围内。

5.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国土三调数据及“三条控制线”图层；
- 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③ 退耕还林成效图；
- ④ 公益林建档数据库；
- ⑤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中长期）等；
- ⑥ 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商业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可研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设计图，以及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变化的其他规划实施的相关资料；
- ⑦ 引起林地地类变化的森林主伐、低产（效）林改造和更新性采伐等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和验收资料；
- ⑧ 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和飞播造林等造林作业设计和验收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业工程建设的设计和验收资料；
- ⑨ 引起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政案件或刑事案件的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
- ⑩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2) 资料处理

对各类资料进行技术处理，形成相应的图层便于与前期林保规划进行比对。

① 野外调查与核实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及影像资料技术处理后存在疑问的图斑，进行野外调查和核实，完善林分因子，确保林地保有量。例：基本农田与林地重叠、基本农田与公益林重叠、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的权属界线的冲突、原退耕还林是否纳入林地管理等问题小班。

② 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③ 专题研究与规划编制

明确成都市双流区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补充林地、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规划成果文件经相关林业部门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文件，共 5 套（提交完整的 4 套纸质版文件及 1 套电子版，均为原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如遇需延期的情况出现，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相关林业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与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材料报相关林业部门审查，审查完成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3)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完整的凭证资料。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延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当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采购人遭受行

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4、售后服务：项目产生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应密切与采购人进行配合（如：成果图纸设计变更、数据处理等工作），接到采购人电话后须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具体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6. 安全责任：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包括后续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须对其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供应商完全清楚并明白其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就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合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不允许粘贴。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被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适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不允许粘贴。

格式 1-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理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后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放弃成交的行为。如在成交后发现我单位响应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十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采购人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十七、若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八、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并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负责。采购人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十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

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十、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实现该成果文件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采购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等),否则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三、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注：1. 我方承诺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单位承诺不再调整该收费标准。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单位不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查费、资料费、设计费、车旅费、打印费、保险、福利、税、费、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1						
2						
3						
4						
5						
6						
.....						
.....						

注：1、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2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3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_____

-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格式 2-15

十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表” 格式

格式 3-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最终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	

注：1. 我方承诺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单位承诺不再调整该收费标准。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单位不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查费、资料费、设计费、车旅费、打印费、保险、福利、税、费、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以及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漏报，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的有效性。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4. 本次报价为该项目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会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递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请供应商提前自备 1-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

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

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的报价累加加	共同因素

			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类似业绩 15%	15分	2018年1月1日（含1日）至今，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因素
3	人员配置 16%	16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林业及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林业及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林业及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林业及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名： ①具有林业专业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个得3分，本条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②具有林业专业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本条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③具有林业专业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本条最多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注：①上述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④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共同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27%	2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整体目标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划分；③人员配置；④管理运行机制；⑤规划依据；⑥规划范围划分；⑦规划内容；⑧编制流程；⑨项目各阶段任务划分。以上每项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7分；每有一项缺失、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因素
5	项目保障 方案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上每项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	技术因素

			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材料修改和业务咨询；②后期技术理论指导；③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以上每项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2、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及市公园局相关工作要求，双流区将在今年完成新一轮《成都市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双流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双流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提供技术服务。

二、 项目实施内容

1、依据及技术要求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和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3) 《森林资源调查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 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2011）；
- 6)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8) 四川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作（2020年）；
- 9) 成都市双流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2015年）；
- 10) 成都市双流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11) 成都市双流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 12) 双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 成都市双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国家和省、市发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2、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

严格遵循《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对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进行重点保护。

2) 上下联动，统筹协调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编制中坚持国家与地方联动，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相互协同。

3) 合理布局，科学管理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使用林地需求，明确各区域的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和重点，合理科学配置林地资源。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方面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注重公众参与，提高编制的民主化与智慧化水平。

4) 注重操作，提高效率

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相关指标必须是易获取、可考核、可

分解、可汇总、可传导，可比性强。同时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转变林业发展和林地利用方式，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促进林地利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

3、编制范围与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4、编制区域：双流区域范围内。

5、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国土三调数据及“三条控制线”图层；
- 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
- ③ 退耕还林成效图；
- ④ 公益林建档数据库；
- ⑤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中长期）等；
- ⑥ 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商业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可研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设计图，以及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变化的其他规划实施的相关资料；
- ⑦ 引起林地地类变化的森林主伐、低产（效）林改造和更新性采伐等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和验收资料；
- ⑧ 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和飞播造林等造林作业设计和验收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业工程建设的设计和验收资料；
- ⑨ 引起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政案件或刑事案件的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
- ⑩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2) 资料处理

对各类资料进行技术处理，形成相应的图层便于与前期林保规划进行比对。

① 野外调查与核实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及影像资料技术处理后存在疑问的图斑，进行野外调查和核实，完善林分因子，确保林地保有量。例：基本农田与林地重叠、基本农田与公益林重叠、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的权属界线的冲突、原退耕还林是否纳入林地管理等问题小班。

② 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③ 专题研究与规划编制

明确成都市双流区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补充林地、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三、 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如遇需延期的情况出现，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含税），即人民币小写¥XXXX元（含税）；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查费、资料费、设计费、车旅费、打印费、保险、福利、税、费、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做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以及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

下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乙方一方承担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相关林业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与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材料报相关林业部门审查，审查完成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3）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完整的凭证资料。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延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采购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六、 成果要求及验收

规划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规划成果文件经相关林业部门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文件，共 5 套（提交完整的 4 套纸质版文件及 1 套电子版，均为原件）。

七、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辖区内林地现地核实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协调。

3) 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人员信息和数量。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条 相关要求的规程规范文件执行，并将成果

文件进行汇总、编制和上报。

2)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本项目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人员变更),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发生事项。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 乙方承担最终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3、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时以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为准。

八、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完成后,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文件;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署名。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 保密

1、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其加工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其加工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其加工成果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

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编制工作未通过验收或成果文件不能满足上报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或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由此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成果文件经修改后两次更换，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无条件退货，乙方应返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宣传片的任何一部分时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肖像权、专利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的追索，若由此产生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